

2015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2015NIANDU QUANGUO KUAJIZHUANYE JISHUZIGE KAOSHI

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考试大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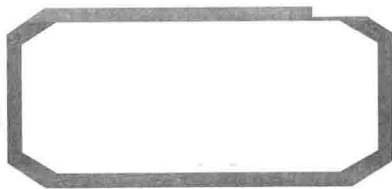
ZHONGJI KUAJIZHUANYE JISHU ZIGE
KAOSHIDAGANG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 制定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2015 年 月



格 考 试

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大纲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 制定

经济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大纲 /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
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
社, 2015. 4

(2015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ISBN 978 - 7 - 5141 - 5693 - 5

I. ①中… II. ①全… III. ①会计 - 资格考试 - 考试
大纲 IV. ①F23 - 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77210 号

责任编辑: 王柳松
责任校对: 郑淑艳
责任印制: 邱 天

2015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大纲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 制定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 100142

总编辑部电话: 010 - 88191217 发行部电话: 010 - 88191522

网址: [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 [esp@ esp. com. cn](mailto:esp@esp.com.cn)

天猫网店: 经济科学出版社旗舰店

网址: [http://jjkxcbs. tmall. com](http://jjkxcbs.tmall.com)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印装

787 × 1092 16 开 16.5 印张 380000 字

2015 年 4 月第 1 版 2015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01—40000 册

ISBN 978 - 7 - 5141 - 5693 - 5 定价: 20.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电话: 010 - 88191502)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 - 88191586)

电子邮箱: [dbts@ esp. com. cn](mailto:dbts@esp.com.cn)

说 明

根据《会计专业职务试行条例》(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1986年4月10日转发)、《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财政部、人事部2000年9月8日发布)、《关于高级会计师资格实行考评结合试点工作的通知》(人事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2003年3月14日发布)和《关于调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科目及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办公厅、人事部办公厅2004年8月2日发布)的规定,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试科目为初级会计实务、经济法基础2个科目;中级资格考试科目为中级会计实务、财务管理、经济法3个科目;高级会计师资格实行考试与评审相结合的评价制度,考试科目为高级会计实务。按照对各层级会计人员能力素质的要求和会计及相关经济法律制度的规定,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专家对2014年度初级、中级和高级会计资格考试大纲进行了调整,形成2015年度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大纲,并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审定。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大纲,是国家对会计人员专业技术资格等级进行评价的全国统一标准,是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命题的依据。考试大纲由“基本要求”和“考试内容”组成。“基本要求”部分,主要介绍应试人员对考试内容的应知程度,包括掌握、熟悉和了解三个层次。掌握的内容,要求应试人员对相关知识点能够全面、系统的掌握,并能够分析、判断和处理实务中相关的问题;熟悉的内容,要求应试人员对相关知识点能够准确理解,并能够解决和处理实务中相关的问题;了解的内容,要求应试人员对相关知识点能够一般性理解。“考试内容”部分,主要确定考试范围,介绍应试知识点和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并对一些知识点进行必要的解释。应试人员在复习备考中,应当在考试大纲确定的考试范围内全面把握“考试内容”,以及涉及的法律、法规、准则、制度等相关规定。

初级会计资格考试大纲包括“初级会计实务考试大纲”和“经济法基础考试大纲”;中级会计资格考试大纲包括“经济法考试大纲”、“财务管理考试大纲”和“中级会计实务考试大纲”;高级会计资格考试大纲为“高级会计实务考试大纲”。

考试大纲介绍的考试内容适用于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应试人员应以考试大纲为准。对与考试大纲不一致的观点,概不参与讨论。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5年4月

目 录

经济法考试大纲	(1)
财务管理考试大纲	(95)
中级会计实务考试大纲	(167)

经济法考试大纲

目 录

第一章 总论	(5)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5)
第二节 经济法主体	(6)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与代理	(7)
第四节 经济仲裁与诉讼	(8)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11)
第一节 公司与公司法	(11)
第二节 公司的登记管理	(12)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13)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	(15)
第五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17)
第六节 公司股票和公司债券	(17)
第七节 公司财务、会计	(18)
第八节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19)
第九节 公司解散和清算	(19)
第十节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20)
第三章 其他主体法律制度	(21)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	(21)
第二节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22)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25)
第四章 金融法律制度	(29)
第一节 商业银行法律制度	(29)
第二节 证券法律制度	(34)
第三节 保险法律制度	(37)
第四节 票据法律制度	(40)
第五节 外汇管理制度	(43)
第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	(45)
第一节 合同的订立	(45)
第二节 合同的效力	(47)

第三节	合同的履行	(47)
第四节	合同的担保	(49)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52)
第六节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53)
第七节	违约责任	(54)
第八节	具体合同	(54)
第六章	增值税法律制度	(60)
第一节	增值税法律制度概述	(60)
第二节	增值税法律制度的主要内容	(60)
第三节	营业税改增值税制度	(67)
第七章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70)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概述	(70)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征税范围及税率	(70)
第三节	企业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	(72)
第四节	企业所得税的应纳税额	(77)
第五节	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77)
第六节	企业所得税的源泉扣缴	(79)
第七节	企业所得税的特别纳税调整	(80)
第八节	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81)
第八章	相关法律制度	(83)
第一节	企业国有资产法律制度	(83)
第二节	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86)
第三节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88)
第四节	政府采购法	(91)
第五节	财政监督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法律制度	(92)

第一章 总 论

[基本要求]

- (一) 掌握经济法的概念和渊源
- (二) 掌握经济法主体资格
- (三) 掌握法律行为与代理制度
- (四) 掌握经济仲裁与诉讼制度及诉讼时效
- (五) 熟悉经济法主体的分类
- (六) 熟悉经济法主体的职权和职责及权利和义务
- (七) 了解经济法的体系
- (八) 了解法律行为特征、分类

[考试内容]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一、经济法的体系

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管理与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二、经济法的渊源

经济法的渊源是指经济法律规范借以存在和表现的形式。

- (一) 宪法
- (二) 法律
- (三) 法规
- (四) 规章
- (五)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 (六) 司法解释
- (七) 国际条约、协定

第二节 经济法主体

一、经济法主体的资格

经济法主体，是指在经济法律关系中享有一定权利、承担一定义务的当事人或参加者。享受经济权利的一方称为权利主体，承担经济义务的一方称为义务主体。

经济法主体必须具备一定的主体资格，即参加经济法律关系，享受一定权利和承担一定义务资格或能力。

二、经济法主体的分类

（一）根据主体在经济运行中的客观形态分类

根据主体在经济运行中的客观形态划分，经济法主体可分为：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公民等。

（二）根据经济法调整领域不同分类

根据经济法调整领域的不同，可以将经济法主体分为宏观调控法主体和市场规制法主体两类。宏观调控法主体又可以分为调控主体和受控主体，市场规制法主体可分为规制主体和受制主体。

三、经济法主体的权利与义务

（一）调控主体与规制主体的职权

1. 宏观调控权。
2. 市场规制权。
3. 调制权的分配。

（二）调控主体和规制主体的主要职责

1. 贯彻法定原则。
2. 依法调控和规制。
3. 不得弃权。

（三）接受调控和规制的主体的权利

接受调控和规制的主体主要是市场主体，其权利可以统称为“市场对策权”。

（四）接受调控和规制的主体的义务

1. 接受调控和规制的义务。
2. 依法竞争的义务。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与代理

一、法律行为

(一) 法律行为的特征

1. 法律行为是以达到一定的民事法律后果为目的的行为。
2. 法律行为以意思表示为要素。
3. 法律行为是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法行为。

(二) 法律行为的分类

1. 单方法律行为和多方法律行为。
2. 有偿法律行为和无偿法律行为。
3. 要式法律行为和非要式法律行为。
4. 主法律行为和从法律行为。

(三) 法律行为的有效要件

1. 法律行为的形式有效要件。
2. 法律行为的实质有效要件。
- (1) 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2) 意思表示真实。

(3) 不违反法律或社会公共利益。

(四) 附条件和附期限的法律行为

1. 附条件的法律行为。
2. 附期限的法律行为。

(五) 无效的民事行为

1. 无效民事行为的种类。

民事行为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的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2. 无效民事行为的法律后果。

无效的民事行为，从行为开始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

(六) 可变更、可撤销的民事行为

1. 可变更、可撤销民事行为的特征。
2. 可变更、可撤销民事行为的种类。
3. 可变更、可撤销民事行为的法律后果。

二、代理

(一) 代理的特征

1. 代理人必须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法律行为。
2. 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独立地向第三人进行意思表示。

3. 代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直接归属于被代理人。

（二）代理的适用范围

代理适用于民事主体之间设立、变更和终止权利义务的法律行为。依照法律规定或按照双方当事人约定，应当由本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不得代理。

（三）代理的种类

1. 委托代理。

2. 法定代理。

3. 指定代理。

（四）代理权的行使

1. 代理权行使的一般要求。

2. 滥用代理权的禁止。

（五）无权代理

（六）代理关系的终止

第四节 经济仲裁与诉讼

一、仲裁

（一）仲裁的基本原则

1. 自愿原则。

2.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公平合理地解决纠纷原则。

3. 仲裁组织依法独立行使仲裁权原则。

4. 一裁终局原则。

（二）《仲裁法》的适用范围

根据《仲裁法》规定，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纠纷，可以仲裁。

（三）仲裁协议

仲裁协议包括合同中订立的仲裁条款和以其他书面方式在纠纷发生前或纠纷发生后达成的请求仲裁的协议。

仲裁协议具有以下效力：（1）仲裁协议中为当事人设定的义务，不能任意更改、终止或撤销；（2）合法有效的仲裁协议对双方当事人诉权的行使产生一定的限制；（3）对于仲裁组织来说，仲裁协议具有排除诉讼管辖权的作用；（4）仲裁协议具有独立性。

（四）仲裁程序

1. 仲裁申请和受理。

2. 仲裁庭的组成。

3. 仲裁裁决。

4. 仲裁效力。

二、诉讼

(一) 诉讼管辖

诉讼管辖是指各级人民法院之间以及不同地区的同级人民法院之间，受理第一审经济案件的分工和权限。管辖有许多种类，其中最重要的是地域管辖和级别管辖。

1. 地域管辖。

2. 级别管辖。

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诉讼，原告可以向其中一个人民法院起诉；原告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辖。

3. 协议管辖。

(二) 诉讼参加人

诉讼参加人包括当事人和诉讼代理人。

1. 当事人。

2. 诉讼代理人。

(三) 审判程序

审判程序包括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审判监督程序等。

1. 第一审程序，是指各级人民法院审理第一审经济案件适用的程序，分为普通程序、简易程序。

2. 第二审程序，又称上诉程序，是指上级人民法院审理当事人不服第一审人民法院尚未生效的判决和裁定而提起的上诉案件所适用的程序。我国实行两审终审制，当事人不服第一审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的，有权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3. 审判监督程序，是指有审判监督权的人员和机关，发现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确有错误的，依法提出对原案重新进行审理的一种特别程序，又称再审程序。

(四) 执行程序

执行程序是人民法院依法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及其他法律文书的规定，强制义务人履行义务的程序。

三、诉讼时效

(一) 诉讼时效的特征

1. 诉讼时效以权利人不行使法定权利的事实状态的存在为前提。

2. 诉讼时效期间届满时消灭的是胜诉权，并不消灭实体权利。

3. 诉讼时效具有普遍性和强制性，除法律有特殊规定外，当事人均应普遍适用，不得作任何变更。

(二) 诉讼时效的适用对象

诉讼时效只适用于债权请求权，即当事人可以对债权请求权提出诉讼时效抗辩。

（三）诉讼时效的种类与起算

1. 诉讼时效的种类。

一般诉讼时效。

特殊诉讼时效。包括：（1）短期诉讼时效。（2）长期诉讼时效。（3）最长诉讼时效。

2. 诉讼时效期间的起算。

诉讼时效期间从当事人知道或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时起计算。

（四）诉讼时效的中止、中断与延长

1. 诉讼时效的中止。

诉讼时效中止的事由、时间及效力。

2. 诉讼时效的中断。

诉讼时效中断的事由及效力。

3. 诉讼时效的延长。

诉讼时效的延长是指人民法院对已经完成的诉讼时效期间，根据特殊情况而予以延长。特殊情况是指权利人由于客观的障碍在法定诉讼时效期间不能行使请求权的情形。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基本要求]

- (一) 掌握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 (二) 掌握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
- (三) 掌握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 (四) 掌握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 (五) 掌握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
- (六) 掌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 (七) 掌握公司股票和公司债券的发行和转让
- (八) 掌握公司财务、会计的基本要求和公司利润分配
- (九) 熟悉公司的登记管理
- (十) 熟悉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和国有独资公司的特别规定
- (十一) 熟悉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
- (十二) 熟悉公司的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 (十三) 熟悉股东诉讼
- (十四) 熟悉公司的解散与清算
- (十五) 了解公司的种类、公司法及公司法人财产权
- (十六) 了解公司债券的种类
- (十七) 了解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考试内容]

第一节 公司与公司法

一、公司及其种类

公司是依法设立的，以营利为目的的，由股东投资形成的企业法人。

根据不同的标准可以将公司作不同的分类，我国《公司法》规定的公司形式仅为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我国《公司法》对有限责任公司与股份有限公司的不同规定。

二、公司法及其性质

公司法是规定公司法律地位，调整公司组织关系、规范公司在设立、变更与终止的

法律规范的总称。

公司法是组织法与行为法的结合，在调整公司组织关系的同时，也对与公司组织活动有关的行为加以调整。

三、公司法人财产权

《公司法》规定，公司作为企业法人享有法人财产权。法人财产权是指公司拥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法人财产，并依法对财产行使占有、使用、受益、处分的权利。

第二节 公司的登记管理

一、登记管辖

我国的公司登记机关是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公司登记机关实行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县）三级管辖制度。

二、登记事项

公司的登记事项包括：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姓名、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营业期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三、设立登记

公司设立登记，是公司的设立人依照《公司法》规定的设立条件与程序向公司登记机关提出设立申请，并提交法定登记事项文件，公司登记机关审核后对符合法律规定的准予登记，并发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活动。

（一）公司名称预先核准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应当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名称预先核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应当由全体发起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名称预先核准。预先核准的公司名称保留期为6个月。预先核准的公司名称在保留期内，不得用于从事经营活动，不得转让。

（二）公司的设立登记

1.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登记。
2.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

四、变更登记

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未经变更登记的，公司不得擅自改变登记事项。